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98.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0.06.29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1.03.28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3.09.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09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目的：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重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獎懲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符合教育目的。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八、獎勵先於懲罰。
- 九、輔導先於懲罰。
- 十、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肆、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行為之手段。
- 八、行為後所產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伍、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可採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
 -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三) 其他適當之獎勵。
 - (四) 對外比賽敘獎標準如附件。

陸、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
- 三、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柒、學校如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無效，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下列懲罰種類：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特別處置：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捌、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玖、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拾、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拾壹、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秩序、整潔及課間操隊、環保義工)，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拾貳、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作弄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攜帶上課用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者。
- 四、無故不聽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五、上課與集會不遵守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幹部、股長**未完成職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一、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打火機、香菸、電子菸、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具、玩具手槍、電動玩具、攝錄影器材、隨身聽、未經申請過之手機、髮膠等美髮用品、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或數位資料。
- 十三、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上課玩電動玩具、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 十四、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五、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拾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六、飲酒、嚼食檳榔、吸菸(含電子菸)初犯者。
- 七、校內違規使用前條第十二項之違禁物品，並有安全或違法之疑慮。**
- 八、塗改成績、冒用父母、老師或他人簽名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確認仍不歸還。**
- 十、賭博、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 十四、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霸凌成立且情節輕微者或在場助勢者。
- 十六、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輕微者。
- 十七、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拾伍、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者。
- 二、誣蔑、辱罵師長。
- 三、考試舞弊(段考)者。
- 四、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
- 六、無照駕駛者。
- 七、經常飲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違禁物品包含：刀械、違禁藥品，及其他具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一、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 十二、違反霸凌事件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 十三、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拾陸、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情節較為嚴重者如下：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以產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獎懲會置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輔導觀察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拾柒、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會）代表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四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二)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拾捌、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懲事件。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拾玖、

一、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貳拾、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並得視獎懲案件之需要給予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獎懲會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所審議之學生獎懲案件有保密之責任。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貳拾壹、

一、獎懲會做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貳拾貳、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可依本校之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二、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等。

貳拾參、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